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268	15,725
銷售成本		(22,055)	(13,453)
毛利		7,213	2,272
行政開支		(6,701)	(2,371)
融資成本	4	(418)	(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94	(619)
所得稅開支	6	(2)	-
期內溢利／(虧損)		92	(61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60	(619)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一 基本及攤薄	7	0.01	(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8,664	129,601	(51,705)	5,741	341	(1,181)	(115,875)	(24,414)
期內溢利	-	-	-	-	-	92	-	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8	-	-	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	92	-	16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664	129,601	(51,705)	5,741	409	(1,089)	(115,875)	(24,254)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341	93	(96,834)	5,741	(51,83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19)	-	(619)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341	93	(97,453)	5,741	(52,4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於中國開展供應鏈管理業務，而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

可報告經營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 提供地基及其他建築工程；及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地基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13,907	15,361	29,268
銷售成本	(12,643)	(9,412)	(22,055)
分部溢利	1,264	5,949	7,2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01)
融資成本			(4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
所得稅開支			(2)
期內溢利			9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地基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15,725	–	15,725
銷售成本	(13,453)	–	(13,453)
分部溢利	2,272	–	2,2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71)
融資成本			(5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619)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客戶的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907	14,274
中國	15,361	1,451
	29,268	15,725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	-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162	154
股東貸款推算利息	159	366
	418	52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771	1,2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2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08	-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2	-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實體期內產生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2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受適用稅率減免至10%。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92	(61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6,400	800,00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地基工程業務及其他建築工程逾10年。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已逐漸消退，惟香港經濟(包括建築行業)尚未從疫情中完全恢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整體建造業仍面臨各種挑戰。儘管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的持續影響及建築行業的不利狀況下，香港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明朗(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以及建築項目的毛利率不穩)，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正在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在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上述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3.9百萬港元。

除繼續現有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外，本集團亦探索其他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經考慮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供應鏈市場的良好前景，本公司於2022年7月6日在中國海南省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紅包」)，以在中國供應鏈行業開展新業務。本集團擬將海南紅包發展為綜合供應鏈管理公司，專注於有關改善大眾生活質素的民生方面。超越傳統的供應鏈管理模式，本集團旨在對產業鏈上的不同主體進行有效整合及賦能，力求實現加盟商、代理商、商戶等多渠道的供應商投入，涉及覆蓋大眾日常需求的各種服務。自2022年開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來，海南紅包積累專業知識及渠道網絡，並一直在尋求擴大所提供的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5.4百萬港元。

隨著本集團加強其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發展新的供應鏈管理業務線，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整體毛利率約24.6%，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14.4%。董事認為，上述新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展業務組合的成功一步。

同時，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一直發展迅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海南紅包有意發展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為不同行業的商家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家政服務、休閒及娛樂、文化及傳播、物業租賃、美容及健康、網絡行業、諮詢及代理、裝修工程、教育及培訓、電子以及家具維護及維修。考慮到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潛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市場的新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持續擴張的機遇，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併擴大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機遇，長遠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86.1%。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承接供應鏈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63.9%。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2百萬港元(2022年：約2.3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24.6%(2022年：約14.4%)。毛利增加乃由於上文所闡述的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182.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致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2,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9,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22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無導致本公司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程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890,000	20.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通」）	實益擁有人	300,040,000	34.63%
行遠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40,000	34.63%
冀智尉先生（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300,040,000	34.63%

附註：

1. 行遠先生實益擁有全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行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全通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傅奕龍先生於2023年3月3日以冀智尉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全通已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質押予冀智尉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條款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的情況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振濤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孔維釗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博士及黃志恩女士。